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5-0041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15**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

采购人：东莞市中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东莞市中堂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5-0041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02,5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1,248,5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观片灯箱	29(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多功能无影灯（吊式）	7(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3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5(套)	详见第二章	否
1-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全电动综合手术床	1(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骨科手术床	1(张)	详见第二章	否
1-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升温毯	2(张)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同标的提供时间。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1,254,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多功能清洗中心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胃肠镜消毒系统	2(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支气管镜消毒系统	1(套)	详见第二章	否
2-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壁挂）	57(台)	详见第二章	否
2-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洗眼器	4(台)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同标的提供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参照投标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1））：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2））：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zbd.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中堂段53号

联系方式：0769-88123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B座413

联系方式：0769-286816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8681631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东莞市中堂医院的医疗服务需求，提升医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现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医疗设备一批。

为保证采购人能顺利采购到适用的设备，需要各投标人提供所投产品性能及产品临床使用情况、所投产品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供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

以下为具体清单：

采购包1：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观片灯箱	台	29
2	多功能无影灯（吊式）	台	7
3	手术无影灯	套	5
4	全电动综合手术床	张	1
5	骨科手术床	张	1
6	升温毯	张	2

采购包2：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多功能清洗中心	套	1
2	胃肠镜消毒系统	套	2
3	支气管镜消毒系统	套	1
4	空气消毒机（壁挂）	台	57
5	洗眼器	台	4

附件：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采购包1））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中堂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凭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60%,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后，中标人凭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期：支付比例1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等额有效发票及加盖采购人及相关验收部门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注：1、中标人必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中标人提供发票迟延的，采购人有权顺延验收及支付款项期限。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按有关规定验收。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3.在质保期内，如设备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①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②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100%设备款。4.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5.中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6、系统及数据连接：中标人须配齐配套工作站及采集卡（如涉及），保障数据能正常采集传送，凡涉及采购人单位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负责。7、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医疗事故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垫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合同条款，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文本各条款。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 价 内 容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预算总价。 2.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设 备 产 地 及 标 准	1.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中标人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3	设 备 要 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库存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3、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投标人应满足本采购包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包 装 运 输 要 求	1.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中标人应按最新及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中标人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修理、更换或赔偿，交货期不予顺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设备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备价格及设备运输、储存的情况，若中标人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设备时间的延长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设 备 安 装 要 求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具体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组装、现场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及为实现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赔付相应的损失。 3.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4.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中标人应于3日内调试，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调试合格，双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办理验收手续。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中标人重新调试或更换设备直至合格，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2、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3、免费培训：3.1现场培训：供应商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5、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供应商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6、供应商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7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2.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由广东省相关检验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经检验后，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3.设备的风险自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如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致使采购人拒绝收货的，设备毁损、灭失的各种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4.因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中造成的中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垫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垫付费用，并按垫付费用每日1‰的标准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5.中标人承诺其交付的产品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设备，如设备因上述原因产生争议，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观片灯箱	台	29.00	500.00	14,5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多功能无影灯（吊式）	台	7.00	15,000.00	10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手术无影灯	套	5.00	140,000.00	7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全电动综合手术床	张	1.00	160,000.00	1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骨科手术床	张	1.00	210,000.00	21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6		手术室设备及附件	升温毯	张	2.00	29,500.00	59,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六

附表一：观片灯箱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产品规格及功能要求 （一）观片灯 观片灯主要用于医生阅读X线胶片使用 1. 技术参数 1.1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整体成型技术制作箱体框架，造型美观，结构牢固 1.2采用先进的不锈钢圆柱斜滚压紧式夹片装置，插片轻松、夹片牢固、取片容易。 1.3符合国家X线胶片观察灯YY/T0610-2007强制性亮度、均匀性、稳定性、色温和电器安全等标准 1.4高贵大方的外观设计，面框采用特制电泳铝型材材料 1.6观片灯有效屏幕尺寸：单联≥360*435MM, 1.7观片灯外型尺寸：单联≥440*580*100MM 1.8观片灯屏幕亮度≥2000cd/m² 1.9观片灯采用LED光源，每联不少于6条LED灯条 1.10质保期：不少于2年 2.需购设备配置要求 2.1主机1台 2.2说明书1本 2.3保修卡1张 2.4保险管2粒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多功能无影灯（吊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全封闭流线型的灯头设计符合空气动力学的设计原理，彻底消除了净化空气中的流动死角，满足了现代手术室高标准的层流要求，有利于手术室的无菌要求。
▲	2	采用医用级LED冷光源，对光源进行PWM调光，避免低频频闪给医护人员带来视觉疲劳和不适。采用恒流控制，整灯的使用寿命≥ 60000小时。
	3	灯盘面采用透明、清澈的PMMA高硬度材料，透明度极佳，易擦洗，耐酸碱腐蚀。
	4	采用配置平衡臂，六组关节联动、移动轻巧、定位稳定，机器人焊接，360度的全方位设计。可满足手术中不同高度和角度的需要。
	5	灯壳外罩采用铝合金材质，宜于散热，且表面采用环保粉末喷塑处理，粉末通过检测或抗菌检测，保证产品使用寿命
	6	手动无级调节光斑直径（非电子调节）。
	7	技术参数： 1）最大照度≤160000Lux 2）色温在3500K～5000K范围内可调 3）灯泡使用寿命≥60000小时 4）光斑直径：150-350mm 5）显色指数：≥96 6）照明深度：≥1200mm 7）术者头部温升（℃）≤1 8）术野区域温升(℃)≤2 9）演色性指数(CRI)≥96 10）色彩还原指数≥97
	8	中置消毒手柄采用PPSU材料，可经高温高压蒸汽灭菌（≤160℃）
	9	质保期：不少于3年
	10	配置清单： 500灯头1套 消毒手柄2个，标配、备品各1个 LED灯组1套500灯头，48个LED灯珠 平衡臂1套 旋转臂（含固定底座）1套 开关电源组合件1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手术无影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LED冷光源，具备透镜反射原理。光源寿命≥5万小时。
	2	LED光源数量，子灯≥48个，母灯≥66个，多个光源为一组，每组光源可独立更换。叠加形成均匀复合光斑，即使术者头部或身体遮挡部分光线，光斑依然保持均匀完整的圆形。

	3	最高配置同轴四臂，弹簧臂绕旋转臂旋转范围： ≥ 360 。且灯头绕万向架旋转范围： ≥ 330 。
	4	悬臂系统：为确保产品在安全性和可靠性方面达到医用级别的标准，每一个部件都能满足临床医疗对质量和安全要求，中心轴及弹簧臂需经过医疗系统验证流程。
	5	灯盘为圆盘形非镂空式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效果，灯罩背面无阴角避免藏污纳垢和产生扰流，双灯均符合DIN1946-4层流净化手术室感控的要求。
	6	灯头外壳及面板均为一体成型，无镂空。灯头外侧具有一体成型环形把手,供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灯盘外周配有防撞橡胶装置，防水防尘等级 $\geq IP55$ 。
	7	灯盘重量:双灯均 $\leq 13\text{kg}$ ，灯盘直径:双灯均 $\leq 620\text{mm}$ ，以利于层流净化；灯头为超薄造型不占用手术室空间减少环境压抑感，灯盘厚度 $\leq 8\text{cm}$ 。
	8	灯盘材质为铝合金铸件，耐腐蚀，硬度高，密封性好。即便于手术室的移动操作，又符合感控的要求。
▲	9	子灯照度 $\geq 120,000\text{Lux}$ ，母灯照度 $\geq 160,000\text{Lux}$,具备亮度提示和调节功能，照度12级可调。产品使用期限： ≥ 10 年。
▲	10	常规20%照明深度，非特定大光斑。所有光斑、照度设置时 $\geq 1300\text{mm}$ 。检验结果负偏离 $\leq 25\text{m}$ （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11	具备色温可选功能，选择范围4400K--5600K。
	12	色彩还原指数Ra: ≥ 95 ,R9: ≥ 95 。
▲	13	光斑直径d10 $\geq 200\text{mm}$ ，光斑均匀度d50/d10 $\geq 55\%$ 。
▲	14	单板+单管(%)无影率：所有光斑设置时 $\geq 50\%$ 。双板+单管(%)无影率：所有光斑设置时 $\geq 55\%$ ，两项检测均要求公差 $\leq 10\%$ ，保证产品稳定（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	无影效果：标准深腔管内底部剩余照度100%。
	16	控制面板：非触摸液晶屏面板，更节能直观，辐射更小;位于灯头上操作便捷，也可选配墙式控制面板。具备控制面板一键腔镜光模式。
	17	满足中国国家医院建筑抗震规范要求，整体通过国内9级强度的抗震测试。
	18	中置PPSU材质手柄，材料安全无毒、环保，更耐高温、稳定性强不易受到腐蚀。
	19	灭菌手柄最大安装力和拆卸力 $\leq 10\text{N}$ 。
	20	灯头的垂直位移最大作用力 $\leq 20\text{N}$ 。
	21	为保证运输过程不会对产品的影响，须具有产品包装测试，不少于5次的跌落实验。
	22	产品性能稳定，保证在极端环境下，如零下20度及高原上使用时，产品运行正常。
	23	质保期：不少于3年。
	24	配置清单： 无影灯（子母灯），每套配置如下： 1.中心轴：1个 2.无影灯弹簧臂：2个 3.子灯灯头：1个 4.母灯灯头：1个 5.电源盒：2个 6.可消毒手柄：6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全电动综合手术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手术床体采用四段式设计，由头板、背板、臀板、腿板、四部分组成。
	2	全电动液压手术床，以下体位必须采用电动液压控制：水平升降、头/脚倾、左/右倾、背板上/下折等。
	3	底座应设有红色的一键急停装置，用于手术过程中的紧急切断电路。
	4	手术床液压系统应无渗漏现象，液压历时 5h ，手术台下降距离应不大于 1mm 。
	5	配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舒适的减压记忆床垫可减轻长时间手术对病患末肢组织造成的压力伤害。
	6	手术床应具有手持器控制、侧面板控制双重控制方式。
▲	7	在台面最高位空载时，取下所有配套件，横向摆动量≤5mm，水平侧向摆动量≤3mm。（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	床体在正常位置工作承重≥280kg，在升降过程中极限承重≥350kg。
	9	手术床各种动作变换应平稳，不得产生抖动现象。
▲	10	床体整机的防水等级≥IPX4，脚踏控制器防水等级≥IPX8。
	11	手术床移动轻巧省力，在坚硬的水平地面上，移动手术床的推动力应≤80N。
	12	手术床应配备可移动脚轮，配有机械刹车或电动刹车，刹车锁止时，水平施加200N的推力应不发生移动。
	13	床体具备电动纵向平移功能，最大平移距离≥320mm。
	14	床体具备内置腰桥顶板，顶升行程实测值≥130mm。
	15	具备一键、反屈曲功能，屈曲夹角≥220°±5°，反屈曲夹角≥110°±5°。
★	16	遥控器及控制面板具备一键复位功能。
▲	17	支持超低位手术，床面最低高度实测值≤498mm。（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8	床面长度≥2050mm，床面宽度≥510mm。
	19	床面头倾≥28°±5°，脚倾≥28°±5°。
	20	床面左倾≥22°±5°，床面右倾≥22°±5°。
	21	背板上倾≥82°±5°，背板下倾≥43°±5°。
	22	腿板上倾≥35°±5°，腿板下倾≥90°±5°，腿板外展≥90°±5°。
	23	质保期：不少于5年。

	24	全电动综合手术床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位
		1	手术床	1	张
		2	圆口夹持器	2	个
		3	托手板	2	个
		4	麻醉屏架	1	个
		5	轻型线缆管理器	1	个
		6	大腿支架	2	个
		7	约束带	4	个
		8	肩托	2	个
		9	肩部开刀架	1	套
		10	膝关节支架	2	套
		11	挡手板	2	个
		12	侧卧位托腰架	2	个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骨科手术床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床板采用5段式设计，由头板、上背板、背板、臀板、腿板组成，上背板上倾≥75°，背板上倾≥80°。
	2	全套高可靠性液压控制系统，由双系统组成，一套系统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另一套系统，实现故障可控，快速响应。
	3	台面的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平移以及刹车系统等为电动液压驱动。
	4	模块化床体支持头腿互换反向模式，床板可透视空间≥1510mm,满足3D及骨科导航系统X光拍摄需求。
	5	手术台液压系统应无渗漏现象，液压历时≥5h,手术台下降距离应≤2mm。
	6	具有多个信息化接口，可支持墙控、脚踏控制等辅助方式。
★	7	一键复位功能，只需一个按键即可使手术台恢复水平零位。
	8	底座头侧设置有红色标识的一键急停开关，用于手术过程中误触发操作的紧急处理。
	9	具备实现一键屈曲/反屈曲功能，正屈夹角/反屈曲角度：220°±5°/110°±5°。
	10	台面在最高位置，取下所有附件，纵向摆动量≤4mm，横向摆动量≤4mm。
	11	左右腿板连接结构为一种锁紧式扳手（非旋钮结构），操作便捷。
	12	配有减压记忆床垫，由抗静电材料制成，舒适的减压记忆床垫可减轻长时间手术对病患末肢组织造成的压力伤害。
	13	整个台面可进行电动纵向移动≥320mm，实现全体位C臂摄片。
	14	床面头倾脚倾≥25°，左倾右倾≥15°。
	15	腿板上倾实测值≥35°，腿板下倾实测值≥90°。
	16	背板上倾实测值≥80°，背板下倾实测值≥40°。

	17	床面长度：2155mm±50mm ， 床面宽度： 540mm±50mm。			
	18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680mm-980mm， 额定承重： ≥250kg。			
	19	质保期： 不少于5年。			
	20	骨科手术床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 量	单位
		1	手术床	1	张
		2	圆口夹持器	2	个
		3	托手板	2	个
		4	麻醉屏架	1	个
		5	轻型线缆管理器	1	个
		6	大腿支架	2	个
		7	约束带	4	个
		8	肩托	2	个
		9	肩部开刀架	1	套
		10	膝关节支架	2	套
		11	挡手板	2	个
		12	侧卧位托腰架	2	个
		13	单关节碳纤维骨科牵引架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六： 升温毯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主体 1) 数码显示, 具备按键及语音操作方式, 显示各通道实时温度、设置温度和报警信息. 2) 防电击的程度分类: BF型,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 IPX2,额定电压: 220V50Hz 3)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 0℃~40℃, 相对湿度: ≤95%, 大气压力: 70~106kPa。 4) 高度集成化设计: 五通道显示主机, 支持输血、输液加温、医用升温毯和末梢循环加温功能一体化, 减少设备的数量和体积。
	2	技术参数 1) 温度显示精度为0.1℃。 2) 温度控制设置范围: 输液输血加温管的温度设置范围不小于33℃~43℃, 步进0.1℃。升温毯、足部末梢循环加温的温度设置范围不小于33℃~40℃, 步进0.1℃; 3) 设备支持加温功能: 输液、输血、升温毯、末梢循环加温功能, 可单选和多选。 4) 工作噪声: 噪音<65dB 5) 设备支持无线传输功能 6) 语音功能:设备可通过语音进行唤醒和操控 7) 设备预热: 可设定时间, 设备自动启动, 进行预热, 加热时间≤120秒。 8) 自动功能: 设备可根据体温传感器监测的人体温度, 通过自动调节各部件输出功率, 来控制人体温度, 有效防止低体温发生的同时, 大大减少人工操作, 工作更专注。 9) 多种报警选择和消警功能:具有声音报警、灯光报警、文字描述三种报警方式功能, 具有报警静音功能, 具有报警暂停功能。 10) 中央管理平台: 设备可配合中央管理平台可实现对设备远程控制, 和对设备各个部件使用状态的查看、管理及数据统计。并且数据可对接质控系统, 让体温质控更轻松。 11) 质保期: 不少于3年
	3	配置清单 1) 主机1台 2) 输血输液加温管1条 3) 升温毯1张 4) 末梢循环加温毯1对 5) 保修卡; 合格证; 说明书各1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 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采购包2））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标的提供的地点	东莞市中堂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自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凭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期：支付比例60%,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后，中标人凭等额有效发票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期：支付比例10%,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凭等额有效发票及加盖采购人及相关验收部门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向采购人请款，采购人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注：1、中标人必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中标人提供发票迟延的，采购人有权顺延验收及支付款项期限。2、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中标人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按有关规定验收。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3.在质保期内，如设备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①包修、包换或包退问题件，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②中标人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均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100%设备款。4.中标人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设备，采购人有权自行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支付。5.中标人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设备报修电话及联系人。6、系统及数据连接：中标人须配齐配套工作站及采集卡（如涉及），保障数据能正常采集传送，凡涉及采购人单位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中标人负责。7、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在中标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医疗事故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采购人垫付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合同条款，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文本各条款。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1	报价内容	1.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包预算总价。 2.投标报价包括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无需再向中标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设备产地及标准	1.设备必须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标准：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及服务应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设备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中标人应将所供物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
3	设备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库存设备，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采购人，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3、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投标人应满足本采购包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单独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包装运输要求	1.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中标人应按最新及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由于中标人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中标人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修理、更换或赔偿，交货期不予顺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设备的运输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备价格及设备运输、储存的情况，若中标人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设备时间的延长等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设备安装要求	1.中标人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具体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组装、现场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及为实现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中标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需向采购人赔付相应的损失。 3.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解决。 4.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中标人应于3日内调试，调试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保证设备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调试合格，双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办理验收手续。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中标人重新调试或更换设备直至合格，该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2、安装调试：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应商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3、免费培训： 3.1现场培训：供应商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人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人3名技术人员，直到采购人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供应商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供应商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应商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8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需求。 6、供应商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7	其他要求	1.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2.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由广东省相关检验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经检验后，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中标人承担。 3.设备的风险自采购人正式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合格后，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由采购人承担。如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致使采购人拒绝收货的，设备毁损、灭失的各种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因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中造成的中标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因此造成采购人垫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返还垫付费用，并按垫付费用每日1‰的标准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5.中标人承诺其交付的产品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设备，如设备因上述原因产生争议，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赔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多功能清洗中心	套	1.00	460,000.00	46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胃肠镜消毒系统	套	2.00	150,000.00	30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3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支气管镜消毒系统	套	1.00	150,000.00	150,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三
4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空气消毒机（壁挂）	台	57.00	6,000.00	34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四
5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洗眼器	台	4.00	500.00	2,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五

附表一：多功能清洗中心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功能要求：可实现对各种器械的预处理蒸汽清洗—酶洗—超声清洗—终末漂洗—煮沸消毒—干燥，五个槽完全集成相连，节省占地面积，降低能耗，方便工作人员操作，提高工作效率。
	2	材质要求：台面及背板采用SUS304优质不锈钢，槽体采用316L不锈钢，超声槽厚度≥2mm，其余槽体厚度≥1.5mm。
	3	台面形状要求：沥水台面四周采用滚筋结构中间低四周高，确保清洗时的水不会流落地面。台面高度≥850mm；
▲	4	清洗槽规格尺寸要求：≥长800*宽500*高280mm。
	5	柜体形状要求：采用分段式柜体，柜体底部设有可移动脚轮方便设备转运，并配有升降地脚，确保设备就位后设备的固定。
	6	蒸汽清洗机材质要求：外罩采用SUS304不锈钢拉丝板，板材厚度≥1mm；罐体材料为优质不锈钢筒体，壁厚≥3mm。外罩顶端和侧端采用百合窗样式通风口，使设备工作时产生的热量及时散发发出。罐体焊接符合GB150-1998 JB4708-2000的要求，且设计压力≥1.0Mpa。
	7	蒸汽清洗机罐体容积要求≥5L。
	8	蒸汽清洗机电磁阀：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电磁阀，耐高温，寿命长，耐温≥180℃；加热至0.55Mpa，连续喷气≥15min，喷气电磁阀表面温度<120℃；不喷气连续四小时，喷气电磁阀温度<50℃。
	9	蒸汽清洗机手柄要求：选用优质黑色含油尼龙材质，外表光亮美观，造型采用圆弧过渡式设计，手感舒适，符合人性化设计；加热到0.8Mpa，连续喷气≥15min，操作手柄表面温度≤55℃。
	10	控制系统要求：采用与设备一体式的设计，外表美观协调；控制面板外置，避免了控制系统受到高温的影响，延长了其使用寿命；一键式操作，智能方便快捷。
	11	控制器要求：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各状态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工作面板采用触摸控制按键，非按键膜按键，按键处显示蓝色彩光，显示屏实时显示蒸汽压力值及水位、加热等状态。
	12	喷蒸汽系统要求：手柄按键式操作，简单便捷，且只有在“喷蒸汽”状态下，按键才起到喷蒸汽作用，防止了操作人员的误操作，更安全可靠；蒸汽产生量与蒸汽压力值呈正相关；连续喷气≥40min，无任何异常；连续喷气时最后压力稳定值应≥0.28Mpa。

	13	蒸汽压力要求：蒸汽压力值可设定，设定范围为 0-0.55Mpa ，用户可根据实际所清洗物品的情况，合理设置压力值，更加人性化。
▲	14	加热系统要求：加热管功率 ≥2.5kVA ,第一锅从常温水加热至 0.55Mpa 用时应 ≤16min ；根据设定的压力值自动控制加热系统的启动与切断：压力低于设定值时，加热管启动工作，达到设定值，立即切断加热系统，安全可靠。
	15	干烧报警要求:采用过热保护器，达到过热保护器保护温度值时，立即停止加热，排出故障后，对过热保护器手动复位后即可正常使用。
	16	全自动注水系统要求：采用优质注水泵，性能好，寿命长。根据检测到水位情况实时控制注水泵的工作状态，全程自动控制，省去了手动加水的麻烦，节约了劳动力，提高了工作效率。
	17	进水超时报警要求：进水报警时间值可设定，设定范围为 0-20min ，超过进水报警设定时间值，注水泵就立即停止工作，停止进水，避免了在没有水源的情况下，泵空转的状态，减少注水泵的损坏概率。
▲	18	超声控制系统： 128*64 点阵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 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清洗程序可设置并保存；具有自动加热系统，以便实现超声清洗的最理想效果。
	19	超声频率： ≥40kHz 标准清洗频率用来去除血渍、蛋白质、分泌物和生物微粒，实现对器械的彻底清洗。
	20	超声功率：超声功率 ≥1.5kVA 。
	21	加热方式及功率：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 ≥9kVA 。
▲	22	防护罩：防护罩材质采用透明亚克力，板材厚度 ≥8mm ，防护罩为可手动升降结构，可以适合不同身高的人员操作。
▲	23	煮沸控制系统：液晶显示屏；任意显示汉字及字符；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工业级单片机芯片， 100-240VAC 宽电压范围；独立的电源滤波器，抗干扰能力强；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温度可调可保存。
	24	加热方式及功率：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功率 ≥9kVA 。
	25	高压清洗喷枪、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 SUS304 不锈钢，防止内腔腐蚀生锈，避免二次污染，配备八个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适合不同类型的内镜管道，对内镜管道及手术器械管壁进行彻底冲洗；耐受压力 0-0.7MPa 。
	26	超声筐格架：采用 SUS304 不锈钢焊接结构，可有效避免超声网筐与加热管的干涉。
	27	质保期：不少于 3年 。

28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预处理蒸汽清洗槽	1	个
	2	酶洗槽	1	个
	3	超声槽（内嵌超声波清洗机）	1	个
	4	终末漂洗槽	1	个
	5	煮沸消毒槽	1	个
	6	干燥台	1	个
	7	亚克力排风防护罩	1	套
	8	蒸汽清洗喷枪	1	套
	9	清洗喷枪	3	套
	10	2m豪华款背板	1	套
11	三槽污物清洗槽	1	套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胃肠镜消毒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软式内镜清洗工作站 1.主要针对医院内镜中心或医院各科室的软式内镜（包括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的清洗消毒，可以根据医院的场地和实际需求进行现场设计实现对软式内镜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工作。 2.设备采用手动、自动的组合方式，由初洗槽、酶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以及干燥台等标准化单元组成。可根据现场尺寸进行四槽或五槽定制。 3.材质：设备主体，包括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一次成型，高分子复合材料须根据医药行业标准YY0992-2016的5.2.3要求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1%NaOH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在5% H2SO4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 4.控制器：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5.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WS507-2016 及医药行业标准YY0992-2016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10CFU/100mL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0.25EU/mL的要求。（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配备≥8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 7.具备管道自消毒系统，可对内部管道定期消毒，保障内镜清洗用水菌落数≤10cuf/100ml。 8.设备预留追溯系统接口，可接入科室洗消追溯系统。

	2	二、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设备用途：可配套使用多种消毒剂：戊二醛、过氧乙酸、邻苯二甲醛等对软式内镜进行清洗、酶洗、漂洗、消毒、终末漂洗、酒精干燥和空气干燥，达到内镜的清洗和消毒目的。 2.清洗方式：对内镜外表全方位清洗消毒，对内部管路持续冲刷消毒。 3.消毒方式：全浸泡方式。 4.控制方式：采用PLC控制，采用彩色触摸屏显示，显示运行过程的程序名称、洗消日期、运行阶段名称和阶段计时等。 5.设备打印功能：打印每一条内镜清洗消毒的过程数据：操作员编号、程序名称、洗消日期、洗消时间、阶段名称、阶段时间等。 6.设备脚踏开关：可脚踏开门；避免因手动开门污染手套，拿取消毒完毕的内镜时产生二次感染； 7.清洗用水要求：设备需要外置不大于0.01μm不锈钢超滤过滤器，用于设备用水的粗过滤；内置绝对精度不大于0.22μm水过滤器，用于除菌 ▲8.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与使用循环型消毒剂（戊二醛、邻苯二甲醛、过氧乙酸）的消毒效果检测报告；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以上内容需提供所对应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需清晰可见）。 9.设备预留追溯系统接口，可接入科室追溯系统。
	3	三、内镜储存柜 1.内胆采用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吸塑成型，表面光滑，不残留细菌，无死角易清洁； 2.内胆尺寸≥1800*600*400mm，空间充足，满足各个科室内镜的悬挂需求； 3.单门可悬挂≥6条内镜； 4.储存方式：直挂式，内镜采用垂直悬挂的形式进行储存； 5.悬挂架：采用透明复合性材料，分上中下三层固定，背面采用碳钢加强板稳固，保证支架的强度； 6.门密封：采用磁性门密封，隔绝柜外空气； 7.控制器：一体化控制器，工业级单片机芯片，数码显示，稳定可靠； 8.功能要求：可实现0-99min不间断通风、杀菌，时间到，自动停止；用户可根据需求分别设置通风、杀菌时间，并能保存设置参数； 9.可实现对风机、紫外线杀菌灯、照明灯等控制。
	4	四、内镜转运车 1.车体使用钢质结构，盘式装载，四方向旋转脚轮，带脚轮锁，坚固耐用，承载容器可单独进行消毒，可同时运送多条不同品牌内镜及多种手术器械； 2.分层内镜转运车，可存放各种内镜； 3.外形尺寸:≥H900×W500×L1000mm。
	5	五、质保期：不少于3年。

	6	六、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背板主体	套	1
		2	洗消槽	个	5
		3	背板	套	1
		4	干燥台	套	1
		5	柜体	套	1
		6	支架	套	1
		7	槽盖	套	1
		8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	套	1
		9	不锈钢水龙头	个	4
		10	供排水、供气系统	点	4
		11	中心气体处理器	个	1
		12	高压水枪	个	2
		13	高压气枪	个	1
		14	手套盒、纱布盒	个	2
		15	全自动洗消机主机	台	1
		16	内镜接头	套	1
		17	不锈钢超滤过滤器	个	1
		18	过滤器滤芯	个	1
		19	内镜专用清洗液	桶	1
		20	水源连接金属软管	条	2
		21	排水用增强型包塑钢塑管	条	1
		22	溢流用增强型包塑钢塑管	条	1
		23	不锈钢球阀	个	1
		24	内镜储存柜	台	1
		25	内镜转运车	台	1
		26	内镜洗消追溯系统	套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三：支气管镜消毒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软式内镜清洗工作站 1.主要针对医院内镜中心或医院各科室的软式内镜（包括胃镜、肠镜、支气管镜等）的清洗消毒，可以根据医院的场地和实际需求进行现场设计实现对软式内镜全面彻底的清洗消毒工作。 2.设备采用手动、自动的组合方式，由初洗槽、酶洗槽、漂洗槽、消毒槽、终末漂洗槽以及干燥台等标准化单元组成。可根据现场尺寸进行四槽或五槽定制。 3.材质：设备主体，包括台面、清洗槽、功能背板、干燥台。采用优质高分子复合材料整体一次成型，高分子复合材料须根据医药行业标准YY0992-2016的要求进行耐腐蚀性测试：在1%NaOH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在5%H2SO4溶液中浸泡72小时无可视变化。 4.控制器：各流程功能均有微电脑控制隐藏式设计，采用触摸控制按键，控制每槽实际操作流程，均按照屏幕提示进行清洗，并具备对多条内镜分别定时、倒计时功能。 5.终末漂洗用水水质符合WS507-2016及医药行业标准YY0992-2016要求，终末漂洗槽水龙头、水枪、灌流器出水水质细菌总数≤10CFU/100mL的要求细菌内毒素不大于0.25EU/mL的要求。 6.高压水枪材质及功能要求:枪体采用SUS304不锈钢，配备≥8个螺旋式清洗喷嘴，清洗喷嘴与枪体之间可以任意更换。 7.具备管道自消毒系统，可对内部管道定期消毒，保障内镜清洗用水菌落数≤10cuf/100ml。 8.设备预留追溯系统接口，可接入科室追溯系统。
--	---	---

	2	二、内镜转运车 1.车体使用钢质结构，盘式装载，四方向旋转脚轮，带脚轮锁，坚固耐用，承载容器可单独进行消毒，可同时运送多条不同品牌内镜及多种手术器械； 2.分层内镜转运车，可存放各种内镜； 3.外形尺寸:≥H900×W500×L1000mm； 5.内镜纯水机 1.基本要求：产水量：300L/H，水利用率≥60%，脱盐率≥99%。 2.产水电导率：≤15us/cm（25℃）。 3.以城市自来水为水源直接制备纯化水，产水水质符合WS310-2016清洗用水要求电导率≤15us/cm（25℃）；以及符合WS507-2016清洗用水的标准菌落总数≤10CFU/100mL的规定； 4.系统封闭式全自动运行，采用预处理+RO膜处理技术，预处理系统自动冲洗及再生运行，反渗透主机具有自动脉冲冲洗功能，可全自动化运行，实现无人值守。 5.系统采用多层闭环控制系统，具有过载、短路、自动复位等功能，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重保护，可实现多功能在线监测及手自动切换功能。 6.供水系统采用稳压供水技术，输出稳定、无间断；完善的应急方案，可实现故障切换，保证供水。 7.具备水质超标及故障声光报警功能。 8.系统采用专业的智能平衡系统，安全、稳定、专业的自动化产品，易操作、安全、人性化的控制程序，具备无水保护，压力保护等多种安全自锁装置，可实现多功能监测在线显示水质、压力、水位。具备故障报警及故障分析提示功能，故障报警分析记录可查询。 9.控制方式：采用MCU自动控制系统，在线显示产水电导率。 10.预处理系统由软化过滤器、保安过滤器组成，罐体采用内衬ABS外绕FRP的树脂罐，阀体为全自动控制阀，软化过滤器：滤料为离子树脂，保安过滤器采用PE材质。 11.反渗透系统：处理方式：单级，高压泵要求：材质：304不锈钢，法兰连接，膜元件要求；脱盐率≥99%、膜片类型为：芳香族聚酰胺复合膜。 12.纯水供水系统：由储水箱及纯水泵等组成，纯水泵：材质不锈钢。储水箱：可选内置或者外置，供水同时受水箱液位和压力传感的双重控制，以实现整个系统的平衡、稳定运行和对水泵的保护。 13.消毒系统：投加消毒系统。 14.管路要求 系统管道：优质U-PVC。 15.设备机柜：碳钢喷塑一体式机柜，尺寸：≥900×800×1900mm。
	3	三、质保期：不少于3年。

	4	四、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中背板主体	套	1
		2	洗消槽	个	5
		3	背板	套	1
		4	干燥台	套	1
		5	柜体	套	1
		6	支架	套	1
		7	槽盖	套	1
		8	排污型水质处理器	套	1
		9	不锈钢水龙头	个	4
		10	供排水、供气系统	点	4
		11	中心气体处理器	个	1
		12	高压水枪	个	2
		13	高压气枪	个	1
		14	手套盒、纱布盒	个	2
		15	内镜接头	套	1
		16	不锈钢超滤过滤器	个	1
		17	过滤器滤芯	个	1
		18	内镜专用清洗液	桶	1
		19	水源连接金属软管	条	2
		20	排水用增强型包塑钢塑管	条	1
		21	溢流用增强型包塑钢塑管	条	1
		22	不锈钢球阀	个	1
		23	内镜转运车	台	2
		24	内镜纯水机	台	1
		25	内镜洗消追溯系统	套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四：空气消毒机（壁挂）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一、参数 1.1消毒因子：253.7nm紫外线 1.2适用空间体积≤100m3 1.3设备采用LCD屏幕显示设备状态 1.4安装方式：壁挂安装 1.5额定输入功率≤190W，工作电源环境：220V±22V 50Hz±1Hz 1.6循环风量≥850m3/h 1.7噪声≤45dB（A） 1.8紫外线辐射强度≥1.4x104（μJ/cm2） 1.9紫外线灯管寿命≥5000h 1.10运行60min臭氧泄漏量<0.003mg/m3 1.11运行60min紫外线泄露量<0.003μJ/cm2 1.12风速：多挡风速可调 1.13操作方式：具备手动、自动、程控、远程多种控制方式 1.14程控数量≥9组 1.15可查看数据：可查看北京时间、设备累积工作时间等 1.16故障提示和自修复功能：具备风机故障、紫外线灯故障、过滤网过期等提示功能；具备灯管故障后备用灯管自动启动功能。
	2	二、消毒性能 ▲2.1设备对白色葡萄球菌（8032）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的杀灭率≥99.99%，菌落数≤15（cfu/m3）（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设备对>100m3空间作业120Min后，该空间中自然菌的平均消亡率>95%（注：投标人需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3设备对毒株A/PR8/34进行60min消毒作业后去除率≥99.9%。
	3	三、物联网功能 3.1支持NB协议连接，具备主动发射网络和连接网络功能 3.2具备传输空间地理位置的功能，包括所处楼层、科室 3.3具备传输设备运行状态、生命状态的功能 3.4具备传输设备消毒记录的功能 3.5具备传输故障报警、保养提示的功能
	4	四、其它要求 4.1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提供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5	五、质保期：不少于3年。

	6	六、装箱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功能空气消毒机主机	台	1	
		2	检验合格证	份	1	
		3	保修卡	份	1	
		4	使用说明书	份	1	
		5	电池	对	1	
		6	摇控器	个	1	
		7	膨胀螺钉	颗	6	
		8	塑料膨胀	颗	6	
		9	保险管	个	2	F1.6Aφ5×20
		10	成品检验报告单	份	1	
		11	挂板	个	1	
		12	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	张	1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五：洗眼器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一、技术参数： 适用于事故抢险，迅速清洗附着在人体上的有害物质，通过使用大量的水快速冲洗，达到应急处理，从而减轻受伤程度。 洗眼器水流为9—16L/min； 有效救护的半径范围为10—15米处。 在洗眼器的1.5米半径范围内不能有电器开关，以免发生电器短路。 洗眼器的水源应为清洁的自来水或适当滤材过滤后的水源。 冲洗眼部时只要用手轻推手推阀（或脚踏踏板），清洁水从洗眼喷头自动喷出来，用后须将手推阀复位并将防尘盖复位。 本产品用于紧急情况下，暂时缓解有害物质对身体的侵害，进一步处理治疗，听从医生的指导。 二、配置清单： 洗眼器 1台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中堂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 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采购包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其中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人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一、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工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纸质投标文件归档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纸质投标文件（数量：1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密封快递或送至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B座413，电话：0769-28681631，收件人：陈先生）。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平台故障等），则按开标时现场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

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

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zbd.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zbd.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69-28681631

传真：/

邮箱：1187581729@qq.com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禧中心B座413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1））：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采购包2））：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参照投标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册未满一年的供应商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项目概况”中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或参照投标函格式或自拟格式）提供相关承诺。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特定的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经营范围）。②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从事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的厂商，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备相应生产范围）。③投标产品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提供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标的提供的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4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5	带“★”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提出标注“★”条款的要求和条件。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唯一性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部分投标且投标方案唯一。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标的提供的时间	标的提供的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4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5	带“★”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提出标注“★”条款的要求和条件。
6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唯一性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进行部分投标且投标方案唯一。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20.0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①对采购需求标记“▲”号的条款，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②对采购需求标记“▲”号的条款，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不得分。】
	所投设备的设计及配置，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设计及配置，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进行评分：①设备的设计及配置科学合理，明显领先行业水平；用材极其可靠，性能稳定且寿命长；实用性和耐用性极佳，功能全面满足需求，操作简单方便，易于维护和保养，得10分。②设备的设计及配置较科学合理，符合当前行业主流水平；用材可靠，性能稳定；实用性和耐用性较好，功能满足大部分需求，操作和维护相对简便，得6分。③设备的设计及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要求；用材基本可靠，无明显缺陷；实用性和耐用性一般，功能基本满足需求，操作和维护稍显复杂，得3分。④设备的设计及配置落后，不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用材存在明显问题，性能不稳定或寿命较短；实用性和耐用性差，功能不足或操作维护困难，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包装运输要求”、“设备安装要求”及“验收要求”的内容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①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且高度可行，实施步骤清晰明确；供货计划周期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供货能力有充分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对技术难题有充分预见，解决方案高度可行，得15分。②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实施步骤较清晰；供货计划周期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供货能力有较强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合理，对技术难题有一定预见，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③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实施步骤基本清晰；供货计划周期稍长但仍在可接受范围内，供货能力有一定保障但存在风险；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对技术难题预见不足，解决方案有待完善，得5分。④实施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不可行，实施步骤混乱；供货计划周期过长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供货能力明显不足存在很大风险；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或存在明显问题，对技术难题缺乏预见或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⑤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要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明确、全面；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涵盖所有可能的维护、维修、更换等场景，并附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方案中明确列出高效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高效的响应机制；提供的培训方案涵盖所有关键技能和知识，采用的培训方法和材料能够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掌握所需技能，得10分。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较为明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覆盖大部分可能的维护、维修场景，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中列出较为高效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具有较为专业的服务团队，响应机制较高效；提供的培训方案覆盖大部分关键技能和知识，采用的培训方法和材料能够使参训人员掌握基本技能，得7分。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基本明确，但内容相对标准或略有不足；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缺乏详细性或深度；方案中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团队和响应机制达到一般水平；提供的培训方案缺乏详细性或深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模糊、不明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未能覆盖关键的维护、维修场景，或缺乏应急预案；方案中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落后，服务团队和响应机制存在明显不足；提供的培训方案未能覆盖关键的技能和知识，或培训方法和材料落后，得1分。⑤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5.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采购包2(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采购包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5.0分 技术部分5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用户需求书的响应程度 (20.0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每有一项“▲”参数不满足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①对采购需求标记“▲”号的条款，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②对采购需求标记“▲”号的条款，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或官网截图及链接或原厂商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等详细技术资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所投设备的设计及配置，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 (10.0分)	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设计及配置，用材可靠性，实用性、耐用性进行评分： ①设备的设计及配置科学合理，明显领先行业水平；用材极其可靠，性能稳定且寿命长；实用性和耐用性极佳，功能全面满足需求，操作简单方便，易于维护和保养，得10分。 ②设备的设计及配置较科学合理，符合当前行业主流水平；用材可靠，性能稳定；实用性和耐用性较好，功能满足大部分需求，操作和维护相对简便，得6分。 ③设备的设计及配置基本符合行业要求；用材基本可靠，无明显缺陷；实用性和耐用性一般，功能基本满足需求，操作和维护稍显复杂，得3分。 ④设备的设计及配置落后，不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用材存在明显问题，性能不稳定或寿命较短；实用性和耐用性差，功能不足或操作维护困难，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包装运输要求”、“设备安装要求”及“验收要求”的内容所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①实施方案完整、详细，且高度可行，实施步骤清晰明确；供货计划周期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供货能力有充分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合理，对技术难题有充分预见，解决方案高度可行，得15分。 ②实施方案较完整可行，实施步骤较清晰；供货计划周期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供货能力有较强保障；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合理，对技术难题有一定预见，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10分。 ③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可行，实施步骤基本清晰；供货计划周期稍长但仍在可接受范围内，供货能力有一定保障但存在风险；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对技术难题预见不足，解决方案有待完善，得5分。 ④实施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不可行，实施步骤混乱；供货计划周期过长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供货能力明显不足存在很大风险；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不合理或存在明显问题，对技术难题缺乏预见或解决方案不可行，得1分。 ⑤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要求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①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明确、全面；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涵盖所有可能的维护、维修、更换等场景，并附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方案中明确列出高效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具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和高效的响应机制；提供的培训方案涵盖所有关键技能和知识，采用的培训方法和材料能够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全面、深入地掌握所需技能，得10分。②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较为明确；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覆盖大部分可能的维护、维修场景，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方案中列出较为高效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具有较为专业的服务团队，响应机制较高效；提供的培训方案覆盖大部分关键技能和知识，采用的培训方法和材料能够使参训人员掌握基本技能，得7分。③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基本明确，但内容相对标准或略有不足；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缺乏详细性或深度；方案中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基本满足要求，服务团队和响应机制达到一般水平；提供的培训方案缺乏详细性或深度，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④投标人提供的售后保证承诺模糊、不明确或存在重大遗漏；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未能覆盖关键的维护、维修场景，或缺乏应急预案；方案中的使用工具、技术和方法落后，服务团队和响应机制存在明显不足；提供的培训方案未能覆盖关键的技能和知识，或培训方法和材料落后，得1分。⑤投标人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 (15.0分)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说明：以下合同文本各包适用。

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合同

(合同编号：)

(包号：)

甲方：东莞市中堂医院

乙方：

甲方：**东莞市中堂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

2、采购编号：

第二条 合同组成

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通知）等。

第三条 合同货物清单

1、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						

2、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3、本合同单价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除采购内容、数量发生变化外，本合同价款不受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在结算时不作调整。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价款，由此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价格

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_____ 整（¥_____ 元）。

第五条 设备要求

1、货物为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2、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有多重标准的，双方确认以较高标准为验收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或证明、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工业产权等权利的主张和起诉。否则，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设备的包装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乙方应按最新及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8、设备材料的包装需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在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负责完成修理、更换或赔偿，交货期不予顺延。

9、设备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充分了解送货地点、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运输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设备价格及设备运输、储存的情况，若乙方因任何忽视或误解既定条件而导致的价格变更、交付设备时间的延长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负责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设备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各种设备需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12、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3、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14、乙方提供的设备验收日期与出厂日期间隔必须小于壹年，如为库存设备，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15、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则必须用供货时该厂家的最新产品提供给甲方，其性能指标不得低于所报设备，并且价格不变。

16、测试中如发现功能上不符合用户需求和合同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否则，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乙方对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乙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设备质保期要求。

六、付款方式

1、（1）自合同签订后，乙方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后，乙方凭等额有效发票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3）合同设备全部完成安装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等额有效发票及加盖甲方及相关验收部门公章的调试验收使用意见向甲方请款，甲方收到上述请款资料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2、乙方必须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全额有效合法的发票。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的，甲方有权顺延验收及支付款项期限。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同意不视为逾期付款。

第七条 交货日期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供货，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

2、交货地点：东莞市中堂医院或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按出厂要求包装货物，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

4、货物运送到交货地点后，乙方应提供货物清单，经甲方清点完毕后，甲乙双方书面签收确认。甲方的书面签收，仅作为甲方对货物数量的认可，若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更换

第八条 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具体安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设备安装所需的搬运、组装、现场安全防护等工作以及为实现安装、调试、验收所必须的其他相关工作。

2.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乙方需向甲方赔付相应的损失。

3.安装时间：货到**7**天内完成，特殊情况下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

4.设备安装施工完毕后，乙方应于**3**日内调试，调试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保证设备应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调试合格，双方负责人员签名确认，办理验收手续。如调试不合格，则由乙方重新调试或更换设备直至合格，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在交货的同时，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并应当在交货之日起**7**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合同内签订的货物。

第九条 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1、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具体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及本合同附件《技术参数及

配置清单》。

2、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3、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4、提供____年质保期，从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厂家有执行标准的按厂家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1）在收到甲方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需求。；（2）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乙方不能在限期内按以上要求替代、维修问题货物，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应退回100%货款。

6、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为此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乙方违反维保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乙方以 10000 元/次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次 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以本合同总价款 20 %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应提供交货地点所在地的货物报修电话及联系人，并积极协助甲方的联络、报修工作。

8、在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产品的零部件在外观上出现物理损坏等情况时，乙方不能单方面判断为人为损坏或非正常损坏而拒绝保修，除非乙方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的鉴定单位出具的鉴定报告。

9、质保期内用户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乙方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10、乙方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免费保修期内非用户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设备有故障通知乙方，乙方未能按甲方规定时间修复的，质保期相应顺延。其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1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所购买设备的完整有效培训，确保甲方掌握有关产品的安装、配置、使用、检测、维护等方面的知识，能够熟练地使用、维护、配置相关产品。培训所需的配套条件、教材等由乙方免费提供。

13、系统及数据连接。乙方须配齐配套工作站及采集卡（如涉及），保障数据能正常采集传送，凡涉及甲方单位系统对接的接口费用由乙方负责。

14、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造成医疗事故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如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5.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15.2、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中标货物安装、调试，并与甲方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乙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15.3、免费培训：

15.3.1现场培训：乙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甲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15.3.2专门培训：供货方就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甲方3名技术人员，直到甲方参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15.3.3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15.3.4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参训人员由甲方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15.4、质保期内非因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投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15.5、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要求乙方在设备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及市场价格的价

格保证备品备件、耗材等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乙方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维修超过24小时未能恢复正常运行的，应用同规格同型号设备替换使用或提供其他解决方案，以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15.6、乙方应提供最近的质保服务地址、电话及工作人员名单，并详细说明质保服务的范围和承诺。其中包括产品服务保修年限、保修期内发生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等。

第十条 税和关税

-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承担。
- 2、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3、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乙方违反约定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发包予第三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全部已收合同价款、自行清理第三人交付的货物外，还应以本合同总价款10%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对接受其转包、分包的第三人交付的货物及提供的服务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全部工作人员，须符合东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3、乙方服务人员进行服务期间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乙方，乙方自行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签订、工资、节假日和超时加班补助费等工资福利待遇发放、社会保险购买、住宿伙食费用支付等工作。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纠纷的一切争议，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自行处理，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5、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购买因意外身故或伤残和因意外事故住院治疗保险，并负责办理一切保险赔偿手续。

6、乙方应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信息，甲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成果等，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做成的一切损失。本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被撤销等而失效。

7、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外承担责任后，就直接与间接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以合同总价款20%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1、乙方违反约定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

7.2、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安全、妥善安装器材导致甲方人员或其他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受损的；

7.3、乙方违反维保义务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设备的，乙方以10000元/次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以本合同总价款20%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9、验收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同意由广东省相关检验机构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经检验后，货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检验费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10、设备的风险自甲方正式验收合格后转移；验收合格前，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设备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及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致使甲方拒绝收货的，设备毁损、灭失的各种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1、因货物运输、安装、验收过程中造成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因此造成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垫付费用，并按垫付费用每日1‰的标准支付垫付期间的利息。

12、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是其有权销售、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的设备，如设备因上述原因产生争议，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解除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

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自逾期之日按本合同总价**3‰/日**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按前述标准向甲方支付前半个月的逾期交付违约金外，还应以本合同总价的**20%**之标准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因其根本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按时赔偿。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经乙方**3**次以上书面催告仍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按本合同价款**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则按本合同总价的**3‰/日**之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本合同总价款**10%**为上限。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及/或其任何部分转包及/或分包给第三方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或被解除而终止。

6、本合同履行完毕前，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甲方有权自应付而未付款项中直接抵扣乙方应付之违约金、赔偿款等，并视为已足额付款。且因乙方违约而导致甲方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款项均不予支付且乙方应全额退还已收取款项。

8、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查询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财务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费用、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款等）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予以赔偿。

9、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随服务期结束而自然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财政分局壹份。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本合同尾部列明之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人民法院及/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形式为：加盖公章的纸质函件或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送的扫描件。送达时间以甲方签收或邮件系统显示发送成功时间为准，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4、合同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合计 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东莞市中堂医院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彭先生

地址： 东莞市中堂镇中麻路53号

电话：0769-8888303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东莞市中堂医院

附件《中标通知书》

附件：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

（一）配置清单

（二）技术参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5-2025-00415**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1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5-2025-0041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5-2025-0041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中堂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1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和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东莞市中堂医院能力提升项目(第一批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5-2025-00415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